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核，林永森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永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李希元、辛宇、吴向能

2022年7月20日